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23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范围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 16 周岁(含)以上(不含在校生)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 50%(含)以上。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失地比例达不到 50% 的人员不纳入失地范围，根据实际失地比例，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将其直接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计入参保人个人帐户。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它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人均承包地面积以 1998 年二轮土地延包确权的土地面积为基数测算。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 45 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由市政府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险补贴费用。

1.征收承包到户土地时,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 139 倍;对部分失地的(包括单批次征地时失地比例不达 50%),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失去土地的比例=当次征地面积(亩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的土地面积(亩数)×100%]。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它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 139 倍。

(二)资金管理

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市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用地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市政府预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等函告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确定

1.乡(镇、办事处)收到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后,组织征地所涉及的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居)委会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根据调查情况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1)。经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后,报送村(居)委会。

2.乡(镇、办事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被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2)。

《补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征地基本情况;(2)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3)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4)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5)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明确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6)相关计算指标;(7)有关情况说明。

3.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村(居)委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申请表1》(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 1》”,见附件 3-1),报村(居)委会审核。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2》(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 2》”,见附件 3-2)。

(3)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按照自然资源局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相关乡(镇、办事处)、市人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听证会。

(5)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办事处)。

4.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提供以下资料:

-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1,2》;
- (4)《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 (5)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6)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

征收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5.乡(镇、办事处)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6.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7.按照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确定的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在征地前由用地单位(单独选址项目征地)或市人民政府(分批次项目征地)一次性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用地单位或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5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8.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4),报乡(镇、办事处),由乡(镇、办事处)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

-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 3.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 4.《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5)。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

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审意见,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

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审意见,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复审意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接到报批材料后,对资料齐备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四)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不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六、资金划转与记账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提请市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项目征地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原收款单位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七、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八、新老政策衔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仍按《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高平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08〕129号)执行,补贴资金筹集标准按项目开展当年的城市低保标准执行。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征地涉及到的村(居委)如果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资金筹集和标准、支付方式按本办法执行,参保对象可采取“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核和公示。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九、组织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高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医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镇)长、办事处主任组成。领导小组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具体要求,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实。乡(镇、办事处)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征

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土地面积,并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市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市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政府不得实施供地。

十、工作要求

(一)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用多种形式,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要注意研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和应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按规定落实到位。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至本办法印发前的被征地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高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_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
- 2.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 3._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1(样表)
- _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2(样表)
- 4._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 5.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附件 1

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小组(自然村):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现有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住址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意见:			村(居)委会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xx办发[2019]号)和xx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xx办发[2019]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居)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居)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称:_____ (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_____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居)土地总面积_____亩,其中,农用地面积_____亩(耕地面积_____亩),建设用地面积_____亩,未利用地面积_____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_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

积_____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____年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_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_人。

(二)截至____年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_____人。其中,1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_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_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_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_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_人(已参保_____人,未参保_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_人(已参保_____人,未参保_____人)。

按失地面积划分:

(1)全部失地人数 _____人;

其中,全部失地_____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_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_人。

(2)大部分失地人数为_____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以上人数_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_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一)补贴标准

(1)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_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月) \times 139=_____元

(2)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_____元(失地比例_____%);最低补贴标准:_____元(失地比例_____%)

(二)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_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_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1)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_亩

(2)_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_____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 xx 市、县《》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

日为基准日。

(2).....

附件：_____村(社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
对象名单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2(样表)

征 地 情 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征地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耕地(亩)	
被 征 地 村 委 基 本 情 况	总人数		16 周岁以下		16 周岁以上 (不含在校生)	
	承包土地 面积(亩)		人均承包地 面积(亩)		参保方式	
	参保补贴情况					
	保障人数(人)		补贴人数(人)		保障资金(万元)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_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征地项目：_____

征地面积：_____亩(其中：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_____人(其中：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人·月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 地 情 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耕地 (亩)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称					
社 会 保 障 落 实 情 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____人			
			承包到户人数: ____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____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 (万元)	其中:政府 土地出让 收益(万 元)	其中:用地单 位缴纳(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审 核 意 见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 10 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 2 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 1 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印发
